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0623】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33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00 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因未参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安德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段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 时及下午 13:00 至 15:00 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段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一) 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 本所律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535,2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公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共计 40,07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12%。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4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4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0 人，代表股份共计 92,13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5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表决程序及结果

根据《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共有两项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中国铝业环保资产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因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未参加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舒子平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林立成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